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粤教助〔2023〕2号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学生

资助制度，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制定了《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统称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和小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包括高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按计划招生的少数民族预科生，纳入全国

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在校学生；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和小学的在籍在校学生；3-6岁在园幼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一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是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困难等级确定、公示、申诉处理、存档、上报等工作流程;要建立健全认定工作的监管机制,包括监督学生资助名额分配、材料审核等相关环节;建立健全失职渎职的问责追责办法;存档学生资助业务各类原始材料(含电子版材料)和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分工

等资料。

第十三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校领导、年级长（主任）、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同时成立认定工作小组，由班主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各地各学校制定。

第十四条 高校应健全认定工作机制，相关组织机构和职责如下：

（一）设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由学生工作、财务、审计、教务、研究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学校资助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对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二）设立学校认定工作组。高校应设立认定工作组，承担具体认定工作，可授权或指定学生工作部门具体执行，职责包括：

（1）制定工作实施办法。（2）组织认定。组织二级院（系）开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实施二级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交叉审核。（3）

认定复核。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二级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二级院（系）；落实信息公示、建档、信息上报、档案管理；设立校内学生资助项目。（4）培训宣传。加强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5）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二级院（系）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检查。（6）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

（三）成立院（系）认定工作小组。院（系）领导为组长，由辅导员、院（系）纪检委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0人。具体职责包括：（1）培训宣传。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2）开展认定。开展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视情况组织院（系）内交叉审核；提请本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四）成立年级评议小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下同）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级委（班委）、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10人。有条件的高校可将学生公寓（社区、宿舍）的管理人员纳入评议小组成员。成员名单应在年级范围内公示。具体职责包括：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

日常消费等情况,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各高校制定。

(五)成立院(系)学生监督小组。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院(系)、学生工作部门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具体办法由各高校制定。

第十五条 各地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复议请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划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档案。各地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县(市、区)教育局要牵头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教育局领导、资助部门负责同志、学校纪检委员、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监督委员会应制定监督实施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管。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所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及时提供全省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数据；省民政厅负责及时提供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数据；省残联负责及时提供残疾学生数据。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建立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 (四)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 (五) 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 (六)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 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七)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八)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 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 (一)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 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 (二)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 (三)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 (四)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二十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所列情形, 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学校应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在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表1，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政策宣传材料，提前告知学生。新学年开始后，学校向新生发放《申请表》）和政策宣传材料，组织申请认定工作。

（二）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表2）。

（三）认定。学校认定工作小组具体组织认定。（1）审核材料。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提高审核工作准确性。（2）民主评议、交叉审核。组织班级评议，组织班级、年级之间的互相审核。对困

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 30%以上的班级或年级，要进行重点审核。（3）提出初步名单。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对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和划分等级。（4）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初步名单。（5）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姓名、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上级行政部门提请复议。上级行政部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

（五）存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困难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申请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申请表》等，

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表2）。

（三）认定。（1）年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评议小组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年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年级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2）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院（系）认定工作小组依照职权对年级评议小组提出名单进行审核。初步认定结果在院（系）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3）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学校认定工作组（或经授权的学生工作部门）组织院（系）之间交叉复核，确定并汇总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年级评议小组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学校认定工作组（或经授权的学生工作部门）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30%以上的院（系）进行重点核查，除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

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年级评议小组、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学校认定工作组不予通过。学生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信（或电子邮件）向院（系）、学生工作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院（系）应及时核查和回复。

（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年级（专业或班级）、院（系）、学校三级公示制度，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院（系）、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向院（系）提出。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接到复议申请、投诉、举报，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具体公示办法由学校制定。

（五）存档。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

包括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须由学校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落实认定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定认定工作的监督办法，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提供和共享有关数据，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整合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确保有关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各地各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落实相关责任，保证资助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于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地各学校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比超本地本校平均值 30% 及以上的下属单位，并要求此类下属单位出具合理性说明。学校要制定和完善学生资助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公布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投诉举报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学校要及时查实并处理。对投诉反映问

题，不作查实处理或虚报、瞒报的，教育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困难认定、信息公示、资金发放和投诉等环节的工作制度是否完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的，予以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学校要加强队伍管理，对具体负责认定的班主任（辅导员）和资助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教育，提升职业操守。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在认定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认定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律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旦发现已获得资助的学生提供了虚假信息，要及时追回资助资金，对于已取得奖学金的，不仅要收回所获奖学金，取消所获荣誉，还要同时记入档案。情节严重的，学校要依据规定严肃处理。涉及有组织团伙造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学生资助资金贪污违法违纪案件，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

校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的申请、认定过程中，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科研院所、党校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如国家资助政策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3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表：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附表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别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院系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 脱贫家庭学生 ☐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 特困供养人员 ☐ 特困职工子女 ☐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低保边缘 ☐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 父母一方抚养 ☐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健康状况 ☐ 本人残疾 ☐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 ☐ 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 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 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 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 ☐ 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 6. 赡养费、抚(扶)养费； ☐ 7. 自谋职业收入； ☐ 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如无以下情形，请填写“无”，如有以下情形，请勾选☐ 1. 突发事件： ☐ 家庭遭受疫情；☐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欠债。 具体时间：_____。 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 2. 其他情况：_____。	
佐证材料	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佐证材料：	
签章	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学生的（☐ 父亲☐ 母亲☐ 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交到学校。2.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涂改无效。

附表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姓名

年级

班别

序号	家庭情况		佐证材料（复印件）
1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边缘易致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4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5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6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供养证和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7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8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	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0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儿童福利证、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证件等佐证材料
1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2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人证
13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残疾人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4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病历或病情诊断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家庭成员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5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6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同上
17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同上
18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同上
19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父亲或母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0	户籍所在地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户口簿
21	户籍性质	农村(含县镇)	同上
22	民族	少数民族	同上
23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失业证或其他佐证材料
24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同上
25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
26	家庭人均年收入	低于就读地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同上
27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
28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同上
29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60周岁及以上	同上

序号	家庭情况		佐证材料（复印件）
30		父母一方为60周岁及以上	同上
31	赡养老人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三位及以上	同上
32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一位到两位	同上
33	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在9501元至20000元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就读情况核实
34		学费、住宿费在20001元以上	同上
35	家庭在学人数	2人（含本人）及以上在上学	户口簿、学生证注册页
36	其他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7	提供虚假佐证材料		相关举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校对入：朱顺平

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202302